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2023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2123003081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4】（附）04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健康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疾病，自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二）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且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三）、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救护车费用扣除其已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二、救护车

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三、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